

证券代码：873935

证券简称：世林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35	世林股份	2024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拟减少2名非独立董事成员和

1 名独立董事成员，减少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桑永树、陈军、张友成、谢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传明、李劲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琴、汪浩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军 0564-5418676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